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公告 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域資源有限公司(「**安域資源**」)與印尼兩間大型採煤公司之市場推廣代理(「**原供應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該協議**」)，有關協議乃於安域資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亦與同一原供應商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另一份煤炭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連同該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作進一步修訂，據此，將供應予安域資源之動力煤之供應量由約1,500萬公噸更改為約1,300萬公噸。

本公佈乃為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更新資料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安域資源、原供應商及印尼兩間大型採煤公司之另外一名代理(「**新供應商**」)訂立轉讓及修訂契據(「**契據**」)，據此，原供應商已轉讓若干其於該等協議之權利、業權及權益予新供應商，並修訂該等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經契據修訂之該等協議，煤炭採購價將於每年年初或訂約方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予以釐定及協定，而受限於訂約

方及進一步採購合約將予協定之價格，新供應商須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向安域資源交付最多約1,160萬公噸動力煤。原供應商亦將有權獲得安域資源毛利率之一半(「**原賣方權利**」)，作為其促成訂約方訂立契據及向安域資源轉介潛在終端客戶之代價。於契據日期，已支付予原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結餘約為1,160萬美元，而原賣方權利將自該預付款項結餘中扣減。

除對該等協議作出之修訂外，該等協議之其他條款仍將全面有效。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供應商為與本公司主要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安域資源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本公司認為契據乃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契據將確保由印尼大型礦場出產之動力煤之穩定供應，並將有助本公司之煤炭貿易業務穩定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代表董事會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永生先生(主席)、冉東先生及陳增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